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概 覽

2016年3月24日，我們的前身內蒙古科宜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2016年5月31日，內蒙古科宜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內蒙古能建集團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直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通過本公司另一位發起人內蒙古蘇里格公司間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緊隨[編纂]完成後，內蒙古能建集團將直接及通過內蒙古蘇里格公司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5%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 務 區 分

我們是中國一家專注於電網和新能源項目的大型綜合電力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向客戶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包括勘測、設計及諮詢、建設承包、檢修、維護以及運營服務。此外，我們從事能源項目的投資、開發、建設和運營，並提供貿易服務。

內蒙古能建集團為內蒙古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的國有公司。根據重組，內蒙古能建集團已將全部主營業務和資產注入本公司，該等業務均已成為本公司的發展基礎。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重組完成後，除(A)並未歸入本集團的若干光伏發電及天然氣發電業務(「保留業務」)，及(B)根據煤炭[編纂]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本集團轉讓予內蒙古能建集團的若干煤炭[編纂]安排外，內蒙古能建集團將不再獨立經營與我們業務相似的業務，亦不再持有從事該等業務所必要的相關資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A. 保留業務

保留業務的詳情概述如下：

保留公司	持股比例	主營業務	地點	總容量 (兆瓦)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內蒙古哈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哈倫」)	由內蒙古能建集團擁有55%	光伏發電	內蒙古	50	不適用 (因哈倫當時尚未成立)	總資產：303 收入：零 純利：零	總資產：386 收入：零 純利：零
內蒙古能建恆達新能源有限公司(「恆達」)	由內蒙古能建集團擁有51%	光伏發電	內蒙古	100	總資產：零 收入：零 純利：零	總資產：88 收入：零 純利：零	總資產：230 收入：零 純利：零
內蒙古蘇里格公司	由內蒙古能建集團全資擁有	天然氣發電	內蒙古	390	不適用 ^(附註)	總資產：485 收入：零 純利：(17)	總資產：497 收入：48 純利：8

附註：根據內蒙古國資委的批文，內蒙古蘇里格公司於2015年5月31日由內蒙古電力集團通過注入資產轉讓予內蒙古能建集團，因此內蒙古蘇里格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所有負債由內蒙古電力集團承擔。

將保留業務排除於本集團之外的原因概述如下：

保留公司	除外的原因
哈倫	根據中國公司法、內蒙古國資委基於《企業國有產權無償劃轉工作指引》的要求及哈倫的組織章程細則，向不屬於哈倫股東的任何人士轉讓哈倫的股權及完成變更登記手續均須事先取得大部分哈倫少數股東的同意。 本公司曾嘗試取得哈倫少數股東的同意，惟不成功。由於相關光伏發電項目投資資格由少數股東改為哈倫的程序並未於重組前完成，對哈倫有不明朗影響，故哈倫的少數股東不願協助將哈倫55%的股權自內蒙古能建集團轉至本集團。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哈倫尚未取得正式經營光伏發電所需的牌照。因此，哈倫的發展前景不明朗，故並未歸入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保留公司

除外的原因

恆達

根據中國公司法、內蒙古國資委基於《指引》的要求及恆達的組織章程細則，向不屬於恆達股東的任何人士轉讓恆達的股權及完成變更登記手續均須事先取得大部分恆達少數股東的同意。

本公司曾嘗試取得恆達少數股東的同意，惟不成功。由於各方並無就若干商業安排達成協議（包括將少數股東所持恆達餘下49%的股權轉至內蒙古能建集團的代價），故恆達的少數股東拒絕協助將恆達51%的股權自內蒙古能建集團轉至本集團。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恆達尚未取得正式經營光伏發電所需的牌照。因此，恆達的發展前景不明朗，故並未歸入本集團。

內蒙古蘇里格公司

基於相比煤炭而言內蒙古的天然氣儲備有限，因而董事認為以成本及增長潛力衡量經營或投資天然氣電站不符合商業理念，故此根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目前並無亦不擬於可見將來經營任何天然氣發電業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內蒙古能建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極小，原因如下：

- 保留業務與本集團目前業務並無競爭，原因如下：
 - (i) 保留業務僅包括光伏發電及天然氣發電，而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勘測、設計及諮詢、建設承包、貿易、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四個分部，其中，電力項目運營並非我們的核心業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電力項目運營業務的毛利分別僅佔本集團總毛利的10.6%、8.5%及4.3%，而電力項目運營業務收益分別僅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7%、2.3%及1.4%；
 - (ii) 目前，本集團的發電業務僅包括風力發電，該能源有別於保留業務涵蓋的光伏發電或天然氣發電，而不同能源（如風電發電、光伏發電及天然氣發電）的發電限額由相關政府機構單獨釐定，因此不會相互競爭或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有及潛在電力項目運營項目僅分佈於內蒙古烏蘭察布市、鄂爾多斯市、呼和浩特市及巴彥淖爾市。保留業務與本集團潛在光伏發電業務之間或會存在潛在競爭，是由於業務性質相同及地區市場重疊所致，然而，上述潛在競爭（倘出現）相當有限且不競爭承諾（定義見下文）的條款足以解決，原因如下：
 - (i) 中國的發電業務受到嚴格的政府監督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a)電力項目的上網電價受中國政府規限，其價格水平一般按中國政府訂立的準則釐定，而並非電網公司與電力項目協商釐定；(b)由於所售電力總量一般按省級政府部門訂立的目標釐定，故所有電力項目並無向電網公司調度電力的決定權；及(c)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風電項目及光伏發電項目）所產生而不超逾政府所設定擔保購買限額購買的總電量須由中國政府所控制的電網公司全數購買，超出擔保購買限額的剩餘電量，相關政府機構須協調確保由售電企業或其他電力消費者全額購買。
 - (ii) 本集團潛在光伏發電項目的估計總裝機容量為4,330兆瓦，而保留業務的光伏發電廠建成後的總裝機容量僅為150兆瓦，規模遠小於本集團潛在光伏發電業務；及
 - (iii) 為避免來自內蒙古能建集團的潛在競爭，本集團已與之訂立不競爭承諾，根據該承諾，(a)內蒙古能建集團授予本集團購股權隨時收購保留業務，而我們可考慮於上市後適當時間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購買保留業務；及(b)除保留業務外，內蒙古能建集團不得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光伏發電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儘管內蒙古能建集團有意將保留業務歸入本集團，惟該歸入須視各種因素（例如與少數股東協商、保留業務的發展前景及歸入時機是否適當等）而定。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內蒙古電力集團並無制訂任何具體的歸入計劃。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B. 根據煤炭[編纂]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本集團轉讓予內蒙古能建集團的煤炭[編纂]安排

2016年10月及2017年3月，內蒙古物產公司與內蒙古蒙興就[編纂]三個煤礦的煤炭訂立經修訂煤炭[編纂]協議。於2017年5月，我們決定內蒙古物產公司將經修訂煤炭[編纂]協議規定的煤炭[編纂]安排轉讓予內蒙古能建集團，而內蒙古物產公司就經修訂煤炭[編纂]協議向內蒙古能建集團提供託管服務。煤炭[編纂]安排詳情請參閱「業務 — 貿易業務 — 訂立及隨後轉讓煤炭[編纂]協議」一節，內蒙古物產公司向內蒙古能建集團提供託管服務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煤炭[編纂]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一節。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與轉讓給內蒙古能建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之間的競爭極小，理由如下：

業務

- (i) 本公司的非核心業務：煤炭貿易業務不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僅佔本公司業務的少部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貿易業務毛利分別僅佔本集團總毛利的0%、2.0%及2.2%，而煤炭貿易業務收益分別僅佔本集團貿易業務收益的0%、19.0%及18.7%。
- (ii) 一次性安排：內蒙古能建集團根據經修訂煤炭[編纂]協議進行的煤炭[編纂]及向內蒙古能建集團提供的託管服務均為一次性交易，均非內蒙古能建集團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 (iii) 內蒙古能建集團無意進行貿易業務：內蒙古能建集團並無且已承諾不進行經修訂煤炭[編纂]協議所述以外的任何其他貿易業務。

地區劃分

董事認為我們的煤炭貿易業務可在地域劃分方面與內蒙古能建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區分。

內蒙古能建集團承諾，待經修訂煤炭[編纂]協議轉讓予內蒙古能建集團生效後，僅將煤炭出售予交付地點距離Mine X煤礦、閭家渠煤礦及巴龍圖溝煤礦方圓300公里路程以內可用卡車送達的客戶（「300公里路程承諾」）。輻射範圍內的重點城市主要坐落於內蒙古中西部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山西省北部，包括內蒙古的鄂爾多斯、包頭、呼和浩特部分地區、烏海、烏蘭察布及臨河和山西省的忻州部分地區及朔州。此外，內蒙古能建集團亦承諾不進行經修訂煤炭[編纂]協議所述以外的任何其他煤炭貿易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目前並無交付地點距離Mine X煤礦、閆家渠煤礦及巴龍圖溝煤礦方圓300公里路程以內的目標客戶，本集團現有及預計於2017年訂立的未來煤炭貿易當前或未來預計僅將煤炭運送或預計運送至港口再轉運，而非以卡車運送至相關煤礦周邊的交貨地點。

因此，內蒙古能建集團根據經修訂煤炭[編纂]協議進行的煤炭貿易業務不太可能與本集團現有及2017年的未來煤炭貿易業務競爭。

儘管內蒙古能建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領域可按上述地域劃分，但倘若本集團於經修訂煤炭[編纂]協議有效期內拓展煤炭貿易業務的地域範圍，則可能會引發內蒙古能建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我們已採取各項企業管治措施緩和本集團與內蒙古能建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詳情參閱「一 監察及緩和潛在競爭的企業管治措施」。

監察及緩和潛在競爭的企業管治措施

為監察及緩和本集團與內蒙古能建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i) 監察及審查內蒙古能建集團的計劃煤炭貿易

為緩和本集團與內蒙古能建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內蒙古物產公司須就內蒙古能建集團根據經修訂煤炭[編纂]協議進行的煤炭貿易業務向內蒙古能建集團提供託管服務，藉此本集團能更好評估內蒙古能建集團物色的客戶及內蒙古能建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煤炭貿易。內蒙古物產公司須監察並確定上述交易會否導致與我們煤炭貿易業務競爭並採取合理措施避免競爭。為監察及審查內蒙古能建集團擬議的煤炭貿易，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

- (a) 成立獨立管理委員會：我們將成立獨立管理委員會（「獨立管理委員會」）審查內蒙古能建集團據經修訂煤炭[編纂]協議擬訂立的所有煤炭貿易協議。獨立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現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倘上述任何人員目前於內蒙古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能建集團擔任任何高級管理職位，其將不能進入獨立管理委員會。本公司承諾，倘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或財務總監於內蒙古能建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致使可於獨立管理委員會任職成員不足兩人的法定人數，董事會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獨立管理委員會達到法定人數，包括但不限於另委任不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高級管理職務的獨立副總經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總經理目前兼任內蒙古能建集團主席，獨立管理委員會僅包括本公司三名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董事認為，獨立管理委員會能夠獨立作出決定，原因如下：

- 獨立管理委員會成員均無於內蒙古能建集團擔任任何高級管理職位，倘本公司任何現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目前於內蒙古能建集團擔任任何高級管理職位，則其不得進入獨立管理委員會；
 - 獨立管理委員會成員均知悉獨立管理委員會的首要目標是監察及緩和本集團與內蒙古能建集團的潛在競爭，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和最佳權益行事；及
 - 副總經理毋須以獨立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身份向總經理匯報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情況。由於獨立管理委員會所有決定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因此我們的獨立管理委員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而非對本公司總經理負責。
- (b) 評估及審批內蒙古能建集團擬議的所有煤炭貿易：提供託管服務期間，內蒙古物產公司將內蒙古能建集團擬訂立符合300公里路程承諾的所有煤炭貿易協議提交獨立管理委員會審批：
- 釐定任何擬議煤炭貿易會否與我們的煤炭貿易業務競爭時，獨立管理委員會將考慮本集團能否及會否按擬議煤炭貿易的條款向該等客戶提供煤炭，考慮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的各項因素包括：(a)本集團能否在相關時間提供所要求的煤炭種類及數量；(b)交貨地點是否位於本集團煤炭供應地可接受距離內；及(c)本集團能否接受擬議貿易的其他條款。由於以商業角度而言，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將產生持續收益，而內蒙古物產公司根據煤炭[編纂]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透過提供託管服務安排出售煤炭僅於經修訂煤炭[編纂]協議有效期為本集團貢獻託管收益，因此我們將優先進行本身的煤炭貿易業務。

- 倘獨立管理委員會認為本集團能夠及願意進行內蒙古能建集團提出的煤炭貿易，我們將阻止內蒙古能建集團進行擬議的煤炭貿易。倘獨立管理委員會決定進行擬議的煤炭貿易業務，其將決定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獨立管理委員會決定報告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回覆審核結果。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所有目前於內蒙古能建集團擔任職位(包括外部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決定是否進行有關煤炭貿易。倘可表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同意獨立管理委員會的決定，所擬議的煤炭貿易將不會進行。基於(i)獨立非執行董事僅參與審查內蒙古能建集團擬進行的煤炭貿易(該等貿易經獨立管理委員批准進行)；(ii)獨立管理委員須呈交包含其獨立分析及決策的報告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內蒙古物產公司於緊接轉讓予內蒙古能建集團前的煤炭交易次數平均不多於每月三次，因此董事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經常進行審查，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審查獨立管理委員的決策。
- 倘(i)獨立管理委員會或(ii)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獨立管理委員會的決定後，決定阻止內蒙古能建集團擬議的計劃煤炭貿易，並決定由我們進行該煤炭貿易，則我們將行使不競爭承諾規定的權利，即優先接納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業務商機。

我們將於公司年報披露內蒙古能建集團每年據經修訂煤炭[編纂]協議所售煤炭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年度審閱內蒙古能建集團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根據目前並無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職務(包括外部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內蒙古能建集團遵守不競爭承諾情況的年度審閱，內蒙古能建集團據經修訂煤炭[編纂]協議進行的所有煤炭貿易將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能與內蒙古能建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區分，且本集團煤炭貿易業務與轉讓予內蒙古能建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的競爭極小。

不競爭承諾

為減少內蒙古能建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內蒙古科宜公司及內蒙古能建集團與本集團於2016年4月25日訂立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2017年6月22日再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連同不競爭協議統稱「**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契據，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本節所披露者外，內蒙古能建集團於(i)本集團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ii)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可行使本公司30%以上投票權或視作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期間，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從事與本公司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不競爭協議已被不競爭契據取代，不競爭協議與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如有任何衝突，概以不競爭契據為準。

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內蒙古能建集團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ii)內蒙古能建集團持有一家從事受限制業務且其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任何證券，前提是內蒙古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並無單獨及／或合計持有或控制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投票權。

新業務商機選擇權

內蒙古能建集團於不競爭承諾中承諾，倘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悉、發現、獲推薦或獲提供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業務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機會(「**新業務商機**」)，內蒙古能建集團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必須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將新業務商機介紹或推薦予本集團：

- (i) 內蒙古能建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一份書面通知，當中載列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知悉的一切合理且必要的資料(包括新業務商機的性質及有關投資或收購成本的必要資料)，方便本公司考慮新業務商機是否對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本公司從事該新業務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要約通知**」)；及
- (ii) 本公司須於收到要約通知起30日內向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回覆；若本公司未在上述期間內回覆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則視為其已放棄該項新業務商機。若本公司決定接納該項新業務商機，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有責任將該項新業務商機給予本公司。

優先購買權

內蒙古能建集團承諾，倘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如有意將其從事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任何足以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同等條件下給予本公司對此等業務的優先購買權：

- (i) 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須在不遲於進行上述任何處置之時向本公司提供書面通知(「**處置通知**」)。謹此說明，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在向本公司提供處置通知的同時或之後，亦可向第三方提供關於該等處置的信息及／或處置通知；
- (ii) 本公司須於收到處置通知後30日內或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要求第三方書面回覆的最後期限屆滿前(以較後者為準)向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作出書面回覆，方可行使該優先購買權；
- (iii) 若本公司有意行使該優先購買權，則有關條款將按公平市價釐定；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不得將該等業務及權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除非(a)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拒絕購買該等業務及權益，(b)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收到處置通知後第30日或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要求第三方回覆的最後期限屆滿前(以較後者為準)，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收到來自本公司行使該等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或(c)本公司無法向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提供等同於或優於任何第三方向彼等提供的收購條件。

謹此說明，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給予任何第三方的處置條件不得優於給予本公司的處置條件。

購買選擇權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約定的條件下，本公司享有收購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從事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包括保留業務)存在及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根據上述新業務商機已從事的業務或者任何權益的選擇權(「**購買選擇權**」)。本公司可隨時行使購買選擇權，而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應給予本公司購買選擇權，條件為建議收購的商業條款完全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在徵求獨立專家意見後，經各方按照本公司的一般商業慣例達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經與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協商一致。

然而，若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及／或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本公司的購買選擇權須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該情況下，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將盡全力爭取讓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內蒙古能建集團的進一步承諾

內蒙古能建集團進一步承諾，在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或遵守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

- (i) 應本公司要求，將提供並促使其聯繫人(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提供與實施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任何必要資料；
- (ii) 允許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者本公司的核數師合理接觸其與第三方交易所必要的財務及公司資料，以便於本公司判斷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有否遵循不競爭承諾；及
- (iii) 保證在收到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後十(10)個工作日內，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已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向本公司進行必要的書面確認，且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本公司將該確認的情況反映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

有關履行不競爭承諾的公司措施

本公司亦會採取以下程序，確保不競爭承諾的承諾得以遵守：

- (i)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控股股東所授予的新業務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並決定是否接納要約通知、處置通知及／或購買選擇權所述的商機。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商機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對目標業務進行的盡職審查、購買價格、將為本公司創造的利益以及我們有否足夠的管理人員及資源以管理及營運該等業務。
- (ii) *提高透明度*。內蒙古能建集團承諾提供行使新業務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所需的所有資料。我們將在收到內蒙古能建集團向我們推介之新業務商機或優先購買權的要約通知及處置通知(視情況而定)後七日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該等通知，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建議行使購買選擇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iii) 公開披露決定。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或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行使或不行使新業務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事宜的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年度報告中申報(a)其對於內蒙古能建集團遵守不競爭承諾的調查結果，及(b)根據本公司所獲授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作出的決定以及決策依據。

本公司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經驗評估是否採納新業務商機或行使優先購買權。在任何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業人士提供有關是否行使不競爭承諾所涉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之建議，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不競爭承諾終止

不競爭承諾將於上市後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合計直接及／或間接持有不足任何股東大會30%的投票權或控制行使任何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不足30%；或
- (ii) 我們的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暫停H股上市的情形除外)。

基於不競爭承諾所載內蒙古能建集團的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以及相關獲授的新業務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以及購買選擇權，以及為監督內蒙古能建集團合規情況而建立的上述資料共享及其他機制，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一切適當及實際可行的措施確保內蒙古能建集團遵守不競爭承諾所涉責任。

獨立於內蒙古能建集團

經考慮下列因素，我們認為[編纂]完成後，我們可獨立於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八名董事中，執行董事魯當柱先生為內蒙古能建集團董事長。儘管其中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蒙古能建集團擔任外部董事，但彼等均獨立於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本公司且彼等於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本公司的職責僅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及以獨立董事身份作出決議，而並不參與任何日常經營或管理工作。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總經理）概無在內蒙古能建集團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下表概述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內蒙古能建集團的職位：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內蒙古能建集團的職位
魯當柱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	董事長
劉利生先生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無
王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外部董事
楊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外部董事
丁志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外部董事
甦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外部董事
岳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樓妙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韓國慶先生	副總經理	無
洪樹蒙先生	副總經理	無
王勇先生	副總經理	無
楊楓先生	董事會秘書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內蒙古能建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本公司與內蒙古能建集團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因此，我們有充足無兼任內蒙古能建集團職務的管理團隊，彼等均為獨立並具備相關經驗，確保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的正常運作。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內蒙古能建集團管理其業務：

- 我們的管理人員有清晰的報告流程，而管理團隊最終須向執行董事報告，再由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一般透過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交的定期報告、董事會定期會議及董事會臨時會議監督及監察管理團隊的表現，以審議及批准超出管理團隊獲授權範圍的主要事宜以及提供予董事定期更新的營運及財務數據和資料；
- 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無持有內蒙古能建集團的任何股權；
- 我們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及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兼任職務的公司或實體所訂立交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利益相關董事不得就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參與討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董事同時兼任的職位為相關公司或實體的外部董事，而相關交易並無涉及該董事、其近親家族成員或由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任何利益，則毋須放棄投票)，因此董事有兼任職務不會影響彼等職位的獨立性或董事會的獨立性。本公司進一步承諾，由於會有利益衝突之嫌及為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兼任董事須就涉及控股股東(即內蒙古能建集團)與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營運獨立性

目前，我們獨立於內蒙古能建集團作出營運決策。我們已自行建立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職責分明。我們亦已制訂全面的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我們的營運職能，例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均獨立於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運作。我們獨立接觸客戶，在業務營運供應商方面並不依賴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我們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由本身的僱員負責經營，亦能夠獨立管理人力資源。我們已自相關監管部門取得對我們於中國進行業務屬重要的相關牌照、批文及許可。

對於本公司與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的協議（有關該等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即使該等協議終止，本公司仍將能透過公平磋商按與當時市場條款一致的條款及條件覓得其他合適合作夥伴，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和營運需求，而不會造成任何不當延誤。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及銀行授信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情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有渠道獲得獨立第三方融資，且能夠毋須依賴內蒙古能建集團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取得有關融資。

我們設有一個由自有員工組成的獨立財務部門，並已建立完善的獨立審核系統、標準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系統。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定，而內蒙古能建集團不會干涉我們資金的使用。我們於銀行獨立開設基本賬戶，而內蒙古能建集團與我們並無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獨立辦理稅項登記手續，並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獨立繳付稅項。我們並無按合併基準與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受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共同繳付任何稅項。

於2016年12月31日，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若干擔保及貸款，且本集團與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有若干非貿易性質的款項。該等財務安排的詳情概述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擔保金額.....	700.0
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貸款金額.....	100.0
應付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非貿易性質款項	51.7
應收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非貿易性質款項	162.6

上市前，所有上述擔保及貸款會解除及結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付內蒙古能建集團所授貸款，而內蒙古能建集團亦無向我們提供任何擔保。我們已於上市前結清所有應付內蒙古能建集團的非貿易款項。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在上市時能夠在財務方面獨立於內蒙古能建集團。